

信息披露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7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2024年7月17日
(二)会议召开地点:杭州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11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网络投票相结合

二、会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三、会议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
(三)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Table with 2 columns: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类型, 议案名称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会议登记日期:2024年7月30日
(二)会议登记地点:湖南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三环路777号

四、其他事项
(一)会议费用: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人:董秘办

五、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2024年7月18日
(二)会议召开地点:杭州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11楼会议室

二、会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会议登记日期:2024年7月30日
(二)会议登记地点:湖南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三环路777号

四、其他事项
(一)会议费用: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人:董秘办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2024年7月18日
(二)会议召开地点:杭州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11楼会议室

二、会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三、会议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会议登记日期:2024年7月30日
(二)会议登记地点:湖南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三环路777号

五、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2024-06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2024年7月17日
(二)会议召开地点:杭州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11楼会议室

二、会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三、会议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会议登记日期:2024年7月30日
(二)会议登记地点:湖南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三环路777号

五、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2024年7月14日
(二)会议召开地点:杭州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11楼会议室

二、会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三、会议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会议登记日期:2024年7月30日
(二)会议登记地点:湖南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三环路777号

五、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2024年7月14日
(二)会议召开地点:杭州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11楼会议室

二、会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三、会议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会议登记日期:2024年7月30日
(二)会议登记地点:湖南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三环路777号

五、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周大生珠宝首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与其一致行动人股权转让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权益变动是由控股股东深圳市周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周氏投资”)、第二大股东深圳市金大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大元”)内部股权结构调整变动所致。

二、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周氏投资、金大元为实际控制人周文斌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二)周氏投资、金大元为实际控制人周文斌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三、股权转让基本情况
(一)周氏投资、金大元为实际控制人周文斌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二)周氏投资、金大元为实际控制人周文斌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四、其他事项
(一)周氏投资、金大元为实际控制人周文斌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二)周氏投资、金大元为实际控制人周文斌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五、备查文件
(一)周氏投资、金大元为实际控制人周文斌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二)周氏投资、金大元为实际控制人周文斌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周大生珠宝首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与其一致行动人股权转让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权益变动是由控股股东深圳市周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周氏投资”)、第二大股东深圳市金大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大元”)内部股权结构调整变动所致。

二、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周氏投资、金大元为实际控制人周文斌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二)周氏投资、金大元为实际控制人周文斌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三、股权转让基本情况
(一)周氏投资、金大元为实际控制人周文斌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二)周氏投资、金大元为实际控制人周文斌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四、其他事项
(一)周氏投资、金大元为实际控制人周文斌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二)周氏投资、金大元为实际控制人周文斌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五、备查文件
(一)周氏投资、金大元为实际控制人周文斌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二)周氏投资、金大元为实际控制人周文斌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持计划基本情况
(一)增持计划实施时间:自2024年4月19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二)增持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二、增持计划进展情况
(一)增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
(二)增持计划增持金额过半

三、其他事项
(一)增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
(二)增持计划增持金额过半

四、备查文件
(一)增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
(二)增持计划增持金额过半

五、备查文件
(一)增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
(二)增持计划增持金额过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权益变动系实际控制人沈文荣先生逝世后的财产分配及转让、遗产继承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沈文荣先生逝世
(二)沈文荣先生遗产分配

三、股权转让基本情况
(一)沈文荣先生遗产分配
(二)沈文荣先生遗产继承

四、其他事项
(一)沈文荣先生遗产分配
(二)沈文荣先生遗产继承

五、备查文件
(一)沈文荣先生遗产分配
(二)沈文荣先生遗产继承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权益变动系实际控制人沈文荣先生逝世后的财产分配及转让、遗产继承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沈文荣先生逝世
(二)沈文荣先生遗产分配

三、股权转让基本情况
(一)沈文荣先生遗产分配
(二)沈文荣先生遗产继承

四、其他事项
(一)沈文荣先生遗产分配
(二)沈文荣先生遗产继承

五、备查文件
(一)沈文荣先生遗产分配
(二)沈文荣先生遗产继承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权益分派方案
(一)权益分派对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二)权益分派日期:2024年7月25日

二、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一)权益分派对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二)权益分派日期:2024年7月25日

三、其他事项
(一)权益分派对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二)权益分派日期:2024年7月25日

四、备查文件
(一)权益分派对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二)权益分派日期:2024年7月25日

五、备查文件
(一)权益分派对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二)权益分派日期:2024年7月25日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持计划基本情况
(一)增持计划实施时间:自2024年4月19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二)增持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二、增持计划进展情况
(一)增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
(二)增持计划增持金额过半

三、其他事项
(一)增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
(二)增持计划增持金额过半

四、备查文件
(一)增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
(二)增持计划增持金额过半

五、备查文件
(一)增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
(二)增持计划增持金额过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2024年7月18日
(二)会议召开地点:杭州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11楼会议室

二、会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三、会议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会议登记日期:2024年7月30日
(二)会议登记地点:湖南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三环路777号

五、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费用: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人:董秘办